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17〕29号

关于修订《石河子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校直属、附属单位：

修订后《石河子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经2016年11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和《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财行〔2016〕71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精神,本着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规范管理的原则,遵循教学科研规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公派国内出差的各类人员(含在职人员,长聘人员,代表学校层面参加各类比赛、竞赛、文艺汇演等活动的学生),因开展科研活动出差的各类科研人员,以下简称“出差人员”。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出差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及参会的会务费或注册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会的会务费或注册费凭据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实行定额包干。

第四条 根据中央差旅费制度改革的要求,差旅费中的住宿

费、伙食补助费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即出差人员赴外地出差期间，一律执行当地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标准。

第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出差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一）因公、科研出差按学校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填写学校统一制定的《石河子大学出差审批单》（见附表 1）。

（二）研究生等在校学生参与出差的由学院学办、研办审批。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飞机、火车、轮船、汽车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出差人员要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陪同院士等第一类职级人员出差的随行一人，可乘坐相同职级的交通工具。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的舱（席）位等级标准见附表 3。

第七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八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汽车等交通工具的费用、

订（退）票手续费、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可凭据报销。所在单位已经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报销。

科研租用车辆（包括出租车公司、事业单位以及个体营运车辆）报销交通费的，应提供租车合同（或租车协议）、租车费发票、行驶证（有营运资格且与票据银行卡姓名一致）、过桥过路费、燃油费等。

科研自驾车的报销交通费的，包含本次科研差旅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往返过路费、停车费和燃油费（按照 1 元/公里标准支付）等票款。鉴于安全和环保因素，学校不提倡出差人员自驾车外出，对于自驾车出行引起的安全等问题，由个人承担。确因工作需要自驾车出行时，除上述条款中科研项目负责人和单位领导双签外，还应在出差审批单的出差事由栏目中，就出差工作任务和自驾车理由作出说明，注明自驾车辆牌照信息，并填写清楚本次科研差旅的详细里程测算数据。

第九条 出差人员外出途中的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应保持连续完整，因特殊原因造成仅有单趟城市间交通费票据或无票据的差旅费报销，须在“石河子大学差旅费报销单”（见附表 2）的备注栏中标明原因。

第十条 出差人员（不含科研出差）赴沙湾县、玛纳斯县、石总场、143 团（不含原 151 团及南山矿区）、147 团、152 团、

大学实验场出差，凭公共交通票据报销途中交通费。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酒店、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住宿费实行限额凭据报销。统一执行财政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核定的住宿费限额标准。按出差实际住宿天数计算，超出限额部分由个人负担。住宿费报销标准见附表 4。

科研出差参加其他单位举办的会议或培训，举办方统一安排住宿且费用自理的，可凭会议和培训通知等有效证明，经科研项目负责人批准，允许适当上浮，但上浮最高不超过限额最高标准的 20%。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无住宿费票据的，一律不予报销住宿费。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出差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餐饮补助费用。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统一执行财政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核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按规定包干使用，不再报销其他相关费用；科研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实行每人每天 **120** 元的统一标准。伙食补助费标准见附表 **4**。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乘坐火车或长途汽车，连续乘车超过 **8** 小时的，可凭车票按照自然（日历）天数，每人每天加发 **50** 元伙食补助费。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必须向接待单位按标准交纳伙食费。

第十九条 学校出差人员赴沙湾县、玛纳斯县、石总场、**143** 团（不含原 **151** 团及南山矿区）、**147** 团、**152** 团、大学实验场出差的不发放伙食补助费。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到达目的地城市乘坐市内交通工具发生的费用。市内交通费报销实行定额包干或凭据实报（仅限科研出差往返当天）。

第二十一条 一般公务出行及科研出差的市内交通费按到达目的地后的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实行包干使用，每人每天为 **80** 元，不再报销其他相关费用。

赴沙湾县、玛纳斯县、石总场、**143**团（不含原**151**团及南山矿区）、**147**团、**152**团、大学实验场开展当天往返的科研活动，按每人每天**80**元限额包干标准给予市内交通费补助。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须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出差人员由所在单位提供车辆的，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补助。科研出差人员乘坐租用车辆或自驾车科研外出期间，不再享受市内交通费补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石河子大学新进人员来校报到时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自理。

第二十四条 基层锻炼、对口支援、异地挂职人员在异地工作期间，每人每天发放伙食补助费**10**元，不报销住宿费及市内交通费。自治区、兵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经单位领导批准参加各类培训（不发学历）的人员，培训期间在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的，每人每天发放伙食补助费**10**元，住宿费在限额标准内凭据报销，不报销市内交通费；培训期间在**3-12**个月的，执行《石河子大学教师外出进修与学术交流的管理办法（试行）》（石大校办发〔**2015**〕**12**号）

相关规定，在完成进修任务并按期返校后，学校给予进修补贴，标准为：正高级职称者，2000元/人/月；副高级职称者，1600元/人/月；中级职称者，1200元/人/月。

第二十六条 出差人员趁出差或调动工作之便，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就近回家探亲或途中经停的，其绕道车、船费由个人自理，绕道、在家或经停期间不予报销住宿费，不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出差人员在假期趁出差之便，就近回家探亲并履行探亲手续的，报销以始发地为闭合的城市间交通费及目的地到探亲地的单趟硬卧火车票，其他费用的报销，按照出差审批单批准的期间报销差旅费，超出期间按照探亲相关规定报销。

第二十七条 住宿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给予差额部分一半的补助；在乌鲁木齐市出差须入住大学办事处或由主办方指定的宾馆（科研出差不受此限制），在乌鲁木齐市以外出差的须入住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给予差额部分一半的补助。

第二十八条 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按以下方式报销差旅费：

（一）受邀参加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等，凭邀请方负担住宿费的有效证明（如有明确标注的会议通知），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 与其他单位开展教学科研合作，对方单位提供住宿的，凭合作方提供的有效证明，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 学校师生到农村、农场连队、厂矿、野外等开展调研、科学实验（试验）、采样、采风、社会调查、环境监测、气象观测、地质调查、工地勘察等工作，住在帐篷、农户、厂矿、科研基地、考察站、监测站、农场、林场、学生宿舍和教室、亲友家里等不收取住宿费或不能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师生提供住宿有效证明，经财务审核，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 前述对方或己方出具的关于住宿情况的“有效证明”，一般应包含相关情况说明、证明单位盖章或证明人签字、证明人联系方式等内容，以备核查。无住宿费发票且无有效证明的，不予报销差旅费。

第二十九条 参会支出的会务费或注册费凭据据实报销。

第三十条 出差人员必须凭合法票据报销差旅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出差人员的差旅费票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必须确保差旅费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差旅及其相关经费支出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差旅结束后，出差人员应在**3**个月内集中办理差旅费报销手续；出差人员在外出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须连同本次差旅费同时报销，事后不予补报。

第三十二条 出差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 虚报出差天数、人数等信息进行冒领差旅费的。
- (二) 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三) 重复报销已全部或部分由校外单位负担差旅费的。
- (四) 在差旅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原《石河子大学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石大校发〔**2015**〕**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计财处、科研处、审计处负责解释。

附表：1. 石河子大学出差审批单

2. 石河子大学差旅费报销单

3. 石河子大学出差人员出差期间乘坐交通工具标准表

4. 石河子大学出差人员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附表 1

石河子大学出差审批单

工作单位		姓名（职务/称）	
起止时间及地点			
出差事由			工作委托
经费来源	1. 校拨单位经费 2. 校控经费 3. 创收经费 4. 专项经费 5. 科研经费		
审 批	1. 研究生、外聘、离退休人员	学院研办意见（研究生专填）： 项目（课题）负责人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
	2. 一般工作人员	项目（课题）负责人意见： 单位主管科研领导意见：	签字： 签字盖章：
	3. 科级干部	（系）科室意见： 单位意见（分管领导）：	签字： 签字盖章：
	4. 副处级领导	单位意见： 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正职双签）： 签字：
	5. 正处级领导	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 校正职领导意见：	签字： 签字（正职双签）：
	6. 校级领导	校正职领导意见：	签字（正职双签）：
审 批 （校控经费）	所 有 出差人员	分管财务校领导意见：	签字：

注：1. 同一单位同次出差可以一次审批，同行人员依次填列。

2. 除勾选及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外，其余部分必须机打，手写、补写无效。

附表 2

石河子大学差旅费报销单

年 月 日

单位					姓名（职务/称）										
出差任务		出差地点		至		出差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天							
日期					地点	天数	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	市内交通费	自驾车燃油补助	出差补助	住宿补助	火车补助	其他	小计
月	日	至	月	日											
		至													
		至													
合计															
备注															

附单据

张

单位批准人：

财务审核：

报领人：

说明：同批次审批的出差人员原则上填写同一张差旅费报销单，填写内容要反映整个出差过程；住宿费以后项目由计财处填写；其他是指科研自驾车中产生的过桥过路费、停车费。

附表 3

石河子大学出差人员出差期间乘坐交通工具 标准表

项 目 等 级 标 准 职 务	乘坐交通工具分级			
	飞机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 列软席列车）	轮船	汽车
副省级以上；院士	头等舱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 / 动车商务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据实报销
厅级；正高	经济舱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 / 动车一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据实报销
处级及以下；副高及以下	经济舱	火车软席（硬座、硬卧）， 高铁 / 动车二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据实报销

注：事业单位出差人员技术职称与行政级别对应关系仅适用于开支规定。

附表 4

石河子大学出差人员差旅住宿费和 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伙食 补助 费标 准	
			副省 级以 上	厅 级； 正高	处级 以下； 副高 及以 下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副省 级以 上	厅 级； 正高	处级 以下； 副高 及以 下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1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10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100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10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伙食 补助 费标准
			副省 级以 上	斤 级； 正高	处级 以下； 副高 及以下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副省 级以 上	斤 级； 正高	处级 以下； 副高 及以下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10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10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10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10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1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0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0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10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0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伙食 补助 费标 准
			副省 级以 上	斤 级； 正高	处级 以下； 副高 及以 下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副省 级以 上	斤 级； 正高	处级 以下； 副高 及以 下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10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10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 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10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10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 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10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10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伙食 补助 费标准
		副省 级以 上	斤 级； 正高	处级 以下； 副高 及以 下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副省 级以 上	斤 级； 正高	处级 以下； 副高 及以 下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10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10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10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12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10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10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伙食 补助 费标 准
		副省 级以 上	斤 级； 正高	处级 以下； 副高 及以 下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副省 级以 上	斤 级； 正高	处级 以下； 副高 及以 下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12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12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印发